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林敬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44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3658號、第15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敬維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保證金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橋頭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字13658號卷第49頁、第55頁至第57頁）。惟本院依法傳喚被告，被告未到庭應訊，復經本院囑託拘提被告未果，且被告亦未在監或在押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回證、被告個人戶籍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0○00○里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報告書、拘票及照片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
01 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6 法官 黃逸寧

07 法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林毓珊